號:
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地址: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李俐俐 電話:02-23110574分機233 傳真: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: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藝視字第1100000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(110011500026_110D000068_110D2000021-01.pdf, 附件:如主旨

> 110011500026_110D000068_110D2000022-01.pdf, 110011500026 110D000068 110D2000023-01.pdf,

主旨:檢送「2021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 等相關書表各1份,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並鼓 勵踴躍參選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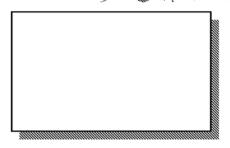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,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,啟 發學習藝術興趣,特辦理全國學生圖書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二、本獎徵選活動之得獎者,將頒發教育部長獎狀,所有在學 學生均可報名參加,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 别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,收件時間為11 0年3月1起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,逾期歉難受理), 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三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,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 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,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- 四、旨揭徵選簡章,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,請逕至本館網 站(http://www.arte.gov.tw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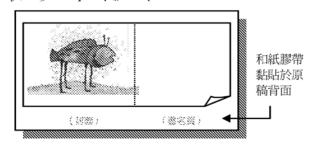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教育部電子公文交 2021/01/15 14:41

收文文號: 11000004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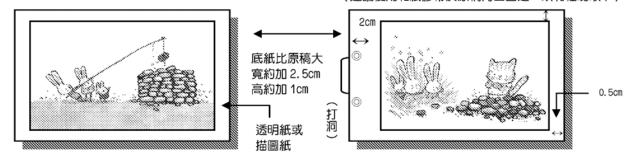
參選作品原稿繪製參考範例





(1) 底紙;指有厚度紙張或厚紙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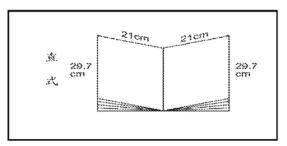
(2)將原稿浮貼於底紙(厚紙板) (建議使用和紙膠帶於原稿背面固定,以利輕易取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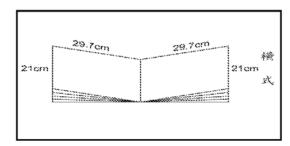


(3)圖稿加覆透明紙或描圖紙(若跨頁創作,勿將原稿裁切,勿書寫文字)

(4)依序裝訂成可翻閱的稿件 (建議可於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等方式固定,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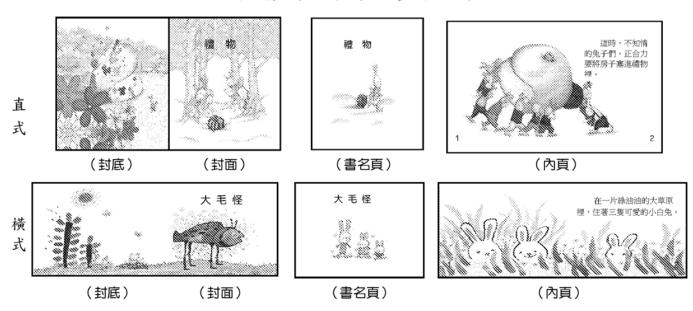
樣書裝訂參考範例





版本規格: 勿大於 A4 尺寸(21×29.7cm)、勿小於 B5 尺寸(18.2×25.7cm), 直、橫式均可。

樣書製作參考範例



「2021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作品標籤

填表須知	1.各欄位	立務必詳實填寫。	2.請	勿變動表	格。		
作品編號		(請勿填寫・由主辦	單位填寫)	作品	名稱		
作者姓名	1.		(自行	近 創作者)	2.		(共同創作另一人)
參選組別	1	國小低、中年級組 高中(職)組		□國小 □大專		及組	□國中組
學校名稱	1.						
	2.						
科 系	1.		年 級	1.			
11 %	2.					2.	
指導教師							
		故事摘	要 /	故事	大 縟]	(出版專刊用,100 字為上限)
			自 扌	戈 介	紹	(談記	炎你的興趣,專長、志向,100 字為上限)

「2021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	(作者1)/	(作者2) 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
主新	穿「2021 年全國學生圖畫	[書創作獎」,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,就著作財產權與
	資料授權予貴館使用與	
	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領	
(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,且不限定該著作
		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,貴館
		用,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 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
(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ì	(一) 你也不到凶正室吗! 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:	公門 我 月 阳 11 人 名 11 人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
		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
	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	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。
	此致	
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
	立同意書人:	(作者1,簽章)
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:
	法定代理人: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:
	户籍地址:	
	通訊地址:	
	聯絡電話:	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	立同意書人:	(作者2,簽章)
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:
	法定代理人: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:
	户籍地址:	
	通訊地址:	
	聯絡電話:	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2021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

壹、宗旨

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, 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, 推動親子閱讀 風氣, 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三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文化局。

參、徵選要點

一、參選組別:

(一)國小低、中年級組

(四)高中(職)組

(二)國小高年級組

(五)大專組

(三)國中組

二、參選資格與須知:

- (一)參選資格:中華民國各縣市在學學生。
 - 國小分為以下2組,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,並經相關處 室核章報名。
 - (1)低、中年級組:國小一至四年級。
 - (2)高年級組: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 - 國中組: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,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
 - 3. 高中(職)組:各高中(職)含五專前三年學生,報名時需檢附 學生證影印本(含共同創作者)。
 - 大專組: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,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(含共同創作者)。

請個別於線上報名,倘由老師集體送件時,請學校先將樣書與報名表,個別裝訂後,再整合包裝為1件寄送至本館。

(二)參選須知:

- 1. 參選者於線上報名後,列印報名表後連同樣書先行寄送,樣書經 規格審查後進行初審,初審公告獲入選者,本館通知寄送作品原 稿進入複審,參與初審樣書倘無入選,即以退還。
- 2.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(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),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;如經發現屬實,除取消名次,追回獎金、獎牌外,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3. 本活動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,惟遇人力不可抗拒

情事而遭致損毀者,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線上報名後,列印報名表連同樣書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送件(線 上報名系統將於 4/20 下午 5:00 關閉!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線上報名程序與繳交文件格式請務必詳閱「報名專區-注意事項 及報名流程」。
 - ◎其他相關事項:可參考「常見問答-Q&A」
 - ◎洽詢電話:02-23110574 分機 233。

四、獎項與獎勵:

- (一)獎項(獎金為新臺幣):
 - 1.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:

特優:獎金10,000元。

優選:獎金7,000元。

甲等:獎金3,000元。

入選:獎金1,000元。

2. 國小高年級組

特優:獎金10,000元。

優選:獎金7,000元。

甲等:獎金3,000元。

入選:獎金1,000元。

3. 國中組:

特優:獎金 15,000 元。

優選:獎金8,000元。

甲等:獎金5,000元。

入選:獎金1,000元。

4. 高中(職)組:

特優:獎金30,000元。

優選:獎金 15,000 元。

甲等:獎金8,000元。

入選:獎金1,000元。

5. 大專組:

特優:獎金 50,000 元。

優選:獎金30,000元。

甲等:獎金 15,000 元。

入選:獎金1,000元。

(二)獎勵:

1. 獲獎者除獎金外, 另由本館申請教育部頒發獎狀, 若屬共同創作

- 者,獎狀分別頒發,獎金部分請自行分配,惟請於報名表先填具 獎金分配比例。
- 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,由本館函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;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,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
(三)相關事項:

- 1. 上開獎項名額,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- 2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獎金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,由本館代扣 10%所得稅。

五、作品內容與規格:

(一)作品內容:

- 1. 創作適合 3-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。
- 2. 創作內容:
- (1)主題:可自由選擇。
- (2)應為原創性作品。
- (3)文字:以繁體中文(可搭配簡易英文)創作。
- (4) 文體: 不拘。

(二)作品規格:

- 1. 參選作品以「件」計,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。每件頁數至少 19 頁(含)以上,最多不超過 42 頁(含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), 結構須完整,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,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, 惟共同創作,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,並不得跨組合作。
- 2. 作品原稿,請單面繪圖,材料、技法不限。
- 3. 原稿繪圖請注意:
- (1)故事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也不須編頁碼,並不得署名。
- (2) 原稿尺寸,建議單頁以不超過 A4(21 公分×29.7 公分),跨頁 不超過 A3,跨頁創作,無須裁切,各以 2 頁計算。最小不小 於 B5 為原則,直式或橫式不拘,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。
- (3) 原稿完成請等比例彩色影印,製作成樣書送件。
- 4. 樣書製作請注意:(請參考樣書裝訂範例)
- (1)請將原稿彩色影印簡易裝訂成作者想要呈現的樣式為樣書,圖面力求清楚。
- (2)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。
- (3)故事文字內容請打字或書寫,依編排位置呈現在樣書上(不須注音),並編頁碼。
- 5. 原稿裝訂請注意:(參考原稿繪製範例)
- (1)每張原稿請浮貼於底紙(厚紙版)上(可輕易取下,勿用雙面

膠及各式黏膠劑),底紙最大不得超過原稿 2.5 公分,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,避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。

- (2)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(厚紙板)裝訂成冊,方便翻閱。裝訂方式:建議可於底紙(厚紙板)上打洞後以扣環、子母扣、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,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。
- (3)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,前者以列印稿;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, 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。
- (4)作品標籤 1 份 (如附表 2)。

肆、評審、揭曉方式與頒獎

一、評審:

- (一)資格審查:由本館依作品規格、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,資料 不足、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評審委員:由本館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, 進行評審工作。

(三)評審方式:

- 1. 初審:評審就樣書依據評審要點(要點由本館訂定)進行審查,選 定入選作品,經本館網站(公告)並書面通知入選者後再寄 送作品原稿,參加複審。
- 複審:評審就入選原稿作品進行審查。如作品未達水準,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- 二、揭曉方式: 得獎名單將於 8 月公告於本館網站 (http://www.arte.gov.tw)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(http://ed.arte.gov.tw)。
- 三、頒獎:頒獎典禮預計 110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,日期及地點,以本館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,訊息並刊登於本館網站。

伍、作品收退件

一、收件:

(一)收件方式:作品一律採掛號(或包裹)郵寄。

(二)收件時間:

- 1. 樣書: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收件至4月20日截止。(以110年4月20日寄出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
- 2. 原稿:入選者經本館書面通知,於敘明時間內以掛號(或包裹) 郵寄。
- (三)收件地址: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至「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」收,信封上須註明「參選 2021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及參選組別。

(四)參選者送件應注意事項:

- 1. 一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,列印報名表1份(如附表1),高中(職) 組及大專組須黏貼學生證影本,連同樣書1本。於4月20日前(以 郵戳為憑)寄送。
- 2. 經初審結果獲本館公告入選並書面通知後,再寄送已裝訂成冊之 作品原稿(請參照原稿繪製參考範例)。
- 3. 作品標籤 1 份 (如附表 2)。
- 4. 電腦繪圖者,請於繳交作品原稿時,併同原始圖檔光碟1份。

二、退件:

- (一)初審樣書:成績公告後,如無入選,即辦理退件。
- (二)複審原稿退件:於巡迴展結束後,連同樣書,一併辦理退件。 請於報名表「作品是否退件」欄位勾選,並附上郵局包裹資費, 未附退件郵資或短缺者,作品概不退還,並不負保管責任。 (包裹資費,依中華郵政「國內包裹資費表」為參考,以不超過5公斤為例: 同縣市互寄每件70元,外縣市80元,外島100元)

陸、簡章索取

簡章請於本館網站(http://www.arte.gov.tw)及臺灣藝術教育網(http://ed.arte.gov.tw)下載。洽詢電話:(02)2311-0574分機233。

柒、得獎作品之使用

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,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 對於得獎作品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,其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 用方法或其他事項,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,且應承諾對主辦單 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 創商品者,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「2021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報名表

作品	品編	號					((請勿填)	寫、由	電腦排	宇給號		表彡	須知	O Tibe	24 	_b T !	詳實填寫 通訊地址 格。						
作力	者姓		1.		子配比 目行倉	上例 训作者	%	2.	:分配と		%	性		別	1.] 男	□女 創作者	-	2.	□ 男 共同創作			女
出年	月	生日	1.	٤	年	月	日	2.	年	月	日	身字		證號						2.				
Ľ			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							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稱,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,以利退件及通														
			知。		計學	U T™L	TT/170x	, was 2.	里 //3/19	11年7六	土沙穴	HyP ™CI	カム	1 1 1 1 1 1	174	朗勿	快子	(XXVIII-	-CDP	HI-MI-95	Eec ,	少 行、	池口	火炬
1164	聯電	絡話	1.	電	話號	虎碼	(H))		(必填,勿墳			填學校)	2.	電	話别	虎碼	(H)			(必	填,	勿填:	學校)
聯絡			1.	手	機弱	虎碼								2.	手	機易	虎碼							
方式	通	訊	1.	1. (自行創作者、請勿填學校地址										地址)										
	地	址	2.															(共)	司創作	≅另一人	,請勿	填疊	是校均	也址)
esq 1	· 19	-460	1.									4	1.							Les .	1.	Τ		
学石	校名稱 2.						科	系	2.	年級 2.														
作品	品名	稱	□國小低、中年級組 □高中(職)組 参選組別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大專組 □國中組									組												
作品	品樣	書	□是 退件方式 □郵寄(寄送						送時檢	時檢附郵資,北北基\$70元、外縣市\$80元)														
是有	否退	件) 🗆 1	貨到	付款	欠(寄运	送時村	会附	貨到	付款	款單	· , j	 连填妥:	地址	及收	件人員	資米)	
	牛資																	收件						
			1.屋可。		中、	高年約		型 中組免	貼,須	夏蓋學校	(章。2.	高中((職)	組、大	專組	,共同	司創作	三另一人亦	·須貼	學生證影	杉本,影	本部	·	-沿即
				3 (只貼	上沿即	回)							\$	(只	貼上	沿即可	[)						
Ι΄.	生貼	證虑			(*	亥章』	處或學	B生證i	正面影	影本黍	占貼處)					(學	生證反	面景	彡本 黏	貼處)			
	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1													
指:	道粉	・台布									186 名	久方	+	電話	舌號	碼	(())						
指導教師		,,.	月 卯						175 "	絡方式		手栈	幾號	碼										

決行層級:

		意	見	及	簽	章		
承 辨 單	擬: 一、國立台灣秀 二、轉閱後存至 不,陳閱 一、陳閱 三、陳 明 一 本辦 人: 「 課外活動組 陳 致 計畫 人員 東	忌首頁校外 で 室。		组長:	生圖畫書		舌動,請息	尽予協助轉知。
位								
會 辨 單 位								
, L	學務長:							
決行			分學	學生事務處 汎用 0 1 6 6 6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	118 705 <mark>權</mark> 0118 章 1705			